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化长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6年4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高洪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公司监事、高管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2016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文化长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文化长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审议通过文化长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由于文化长城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利润分配的预案》，文化长城2015年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的总股本变更为37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文化长城提请在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后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文化长城《关于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收购郑州长

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决定由子公司深圳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收购子公司河南长城绿色瓷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郑州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交易价格为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郑州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额，即2,400,484.63元。收购完成后，公司仍100%实际控股郑州长城世家商贸有限公司。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